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17]AN115-6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17]AN115-6号

致：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GRANDWAY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 4 个苗木基地的相关情况。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及发行人上述行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土地管理部门处罚及与相关土地使用权人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和结论。

(一) 报告期内 4 个苗木基地土地租赁、承包合同的签定及执行的具体情况，相关苗木基地对公司经营的具体作用，租金的支付情况，退租支付的违约金及相关土地的退租对公司经营的具体影响

1. 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称“报告期”），发行人共有 4 个苗木基地，分别为静海基地、梁头基地、宁河基地、凉城基地。静海基地、梁头基地土地已于 2015 年度全部退租，地上苗木于 2016 年末清理完毕。宁河基地土地于 2016 年度退租，该基地未进行过苗木栽种。凉城基地土地于 2016 年 11 月签署租赁合同，该基地尚未进行苗木栽种。

报告期内，发行人苗木基地租赁土地的情况如下：

苗木基地名称	出租人	面积(亩)	土地性质	签约时间	解除日期	苗木清理截止时间	状态
静海基地	天津市野生动物救护驯养繁育中心	850	农业用地 国有划拨地	2008.06.30	2015.12.17	2016.12.31	已解除
梁头基地	静海县梁头镇梁头村村民委员会	306	基本农田 集体土地	2011.12.01	2015.11.20	2015.12.31	已解除
	静海县梁头镇孟家庄村民委员会	142	基本农田 集体土地	2012.01.01	2015.11.20	2015.12.31	已解除
	静海县梁头镇梁头	302	基本农田	2011.12.01	2015.11.20	2015.12.31	已解除



GRANDWAY

	村村民委员会		集体土地				
	静海县梁头镇梁头村村民委员会	280	基本农田 集体土地	2012.01.01	2015.11.20	2015.12.31	已解除
宁河基地	诚惠农中心	1,737	一般耕地 集体土地	2015.08.28	2016.12.15	无约定	已解除
凉城基地	凉城县六苏木镇大圪楞村民委员会	295	天然牧草地 集体土地	2016.11.15	-	-	在执行

经查验，对于静海基地，发行人租赁未经土地管理部门批准的国有划拨地不符合《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关于“划拨土地使用权，除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况外，不得转让、出租、抵押”的规定；对于梁头基地，发行人租赁基本农田进行林木种植不符合《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的规定，对于静海基地、梁头基地的租赁、承包协议，发行人已与相关方协商一致予以解除。

经查验，对于宁河基地，该土地不属于基本农田或划拨用地，且已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四、(二)”]

经查验，对于凉城基地，该土地不属于基本农田或划拨用地，且已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二)、2”]

经查验，发行人按照与相关主体签署的协议支付租金或承包费，对于已解除的租赁、承包协议，解除协议中未约定违约金，发行人亦未支付违约金。支付租金或承包费的具体情况为：

苗木基地 名称	出租人	状态	计入当期的租金/承包费（万元）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静海基地	天津市野生动物救护驯养繁育中心	已解除	45.00	45.00	45.00
梁头基地	静海县梁头镇梁头村村民委员会	已解除	18.36	21.42	-
	静海县梁头镇孟家庄村民委员会	已解除	8.52	8.52	-
	静海县梁头镇梁头村村民委员会	已解除	18.12	21.14	-
	静海县梁头镇梁头村村民委员会	已解除	16.80	16.80	-



宁河基地	诚惠农中心	已解除	-	-	-
凉城基地	凉城县六苏木镇大圪垯村民委员会	在执行	-	-	-

2. 苗木基地对公司经营的作用、退租对公司的影响

发行人工程施工所需苗木来源以采购独立第三方的苗木为主，内部采购发行人自有苗木为辅。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用苗木的自产及外购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程用自产苗木	87.63	0.96%	383.88	3.14%	528.78	4.80%
工程用外购苗木	9,083.43	99.04%	11,840.27	96.86%	10,492.63	95.20%
合计	9,171.06	100%	12,224.15	100%	11,021.41	100%

根据上表，发行人工程用苗木主要来源于外购，并不依赖于租赁、承包的苗木基地所自产的苗木。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产苗木对外销售和自用的规模均相对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苗木自产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外销	567.36	86.62%	1,722.43	81.77%	444.03	45.64%
自用	87.63	13.38%	383.88	18.23%	528.78	54.36%
合计	654.99	100%	2,106.31	100%	972.81	100%

2015 年度、2016 年度苗木外销占比大幅上涨系由于将部分租赁、承包的苗圃用地退租，将地上苗木进行销售清理。

根据上表，发行人自产苗木外销及自用的金额均较小，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苗木外销金额占发行人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在 3% 以下，因此外销苗木并非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GRANDWAY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协议、承包协议、解除协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村民签署的《征求意见表》等文件，访谈了诚惠农中心负责人，查验了《审计报告》，取得了发行人对工程用苗木来源的统计、发行人自产苗木自用和外销情况的统计，取得了发行人就土地租赁承包事宜出具的说明。

核查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按照与相关主体签署的协议支付租金或承包费，租赁协议、承包协议的解除协议中未约定违约金，发行人亦未支付违约金。发行人工程用苗木主要来源于外购，不依赖于租赁、承包的苗木基地所自产的苗木；对于自产的苗木，该等消耗性生物资产的价值绝对金额较低且相当部分亦对外销售，且外销金额占发行人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3%以下，因此发行人不依赖相关苗木基地为其工程提供苗木或对外销售取得收入，相关苗木基地的租赁与退租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较小。

（二）报告期租赁、承包基本农田及划拨地的相关内部审批程序，相关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租赁、承包静海基地、梁头基地的土地系发生于绿茵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绿茵有限尚未建立完善的内控制度。租赁凉城、宁河基地系发生于股份公司阶段，根据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决策制度》，上述租赁事项经总经理、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决定即可，但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实际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具体为：

苗木基地名称	租赁/承包履行的审议程序	解除租赁/承包履行的审议程序
静海基地	有限公司阶段，不涉及	总经理办公会决定
梁头基地	有限公司阶段，不涉及	总经理办公会决定
宁河基地	总经理办公会决定即可，实际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总经理办公会决定即可，实际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凉城基地	总经理决定即可，实际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仍在履行，不涉及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协议、承包协议、解除协议，查验了发行人《公司章程》、《日常生产经营决策制度》等规范运作文件，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审批文件、相应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

核查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已就租赁、承包事宜按照当时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内控程序。

（三）发行人的相关解决措施，是否充分到位

虽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承包事项存在一定瑕疵，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解除了相关协议、与土地出租方不存在未了解完毕的债权债务。根据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静海区国土资源分局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检索网络公开信息，以及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土地和房地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2017年5月24日，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曾经租赁使用基本农田的梁头基地出具《证明》，确认“鉴于该单位（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青峰苗木、新大地养护——本所律师注）已自动终止用地行为，且该地块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中规划用途为林地，故对该公司在2015年12月底前终止苗圃行为不予追究”。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卢云慧、祁永已出具承诺：“如绿茵生态或其控股子公司被有关政府部门认定因租赁、承包上述土地事宜受到处罚或承担责任，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应由绿茵生态或其控股子公司因上述租赁、承包土地产生的罚款，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应由绿茵生态或其控股子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保证不会由此给绿茵生态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查验了土地租赁、承包协议的解除协议，查验了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静海区国土资源分局出具的证明，并检索了网络公开信息（检索网址：<http://www.tjsqgt.gov.cn/Pages/index.aspx>，http://www.tjsqgt.gov.cn/Pages/3zhifajiancha.aspx?id=sq3_dianxintudi，



<http://www.tjjhgt.gov.cn/Pages/shouye.asp>, <http://www.tjnhgt.gov.cn/Pages/shouye.aspx>, <http://www.tjnhgt.gov.cn/pages/cqxxmore.aspx?id=indexzhifajianchadianxinganli>, <http://www.nmggtt.gov.cn:8090/pub/wlcbgtj/>, <http://www.nmggtt.gov.cn:8090/pub/wlcbgtj/zwgk/zfjc/dxajccjg/>, 检索日期: 2017年5月26日),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查验了卢云慧、祁永出具的承诺。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土地租赁瑕疵事项的解决措施充分到位。

(四) 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相关信息及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发行人工程用苗木的自产及外购情况、自产苗木对外销售和自用的规模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2”。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对工程用苗木来源的统计、发行人自产苗木自用和外销情况的统计, 查验了发行人历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不依赖相关苗木基地为其工程提供苗木或对外销售自产苗木取得收入, 相关苗木基地的租赁与退租对发行人经营影响较小, 发行人已经在历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相关信息及风险。

(五) 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要求

虽然发行人租赁、承包集体所有的基本农田和未经土地管理部门批准租赁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进行经营存在一定瑕疵, 但发行人已经积极整改, 解决措施充分、到位。报告期内, 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宁河区国土资源分局、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静海区国土资源分局多次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土地和房地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且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于2017年5月24日出具《证明》, 针对发行人曾经租赁基本农田事宜确认: “鉴于该单位已自动终止用地行为, 且该地



块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中规划用途为林地，故对该公司在 2015 年 12 月底前终止苗圃行为不予追究”。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六）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及发行人上述行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土地管理部门处罚及与相关土地使用权人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和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对于梁头基地，发行人租赁基本农田进行林木种植不符合《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的规定，但发行人已取得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不会对发行人租赁使用基本农田事宜予以处罚；对于静海基地，发行人租赁未经土地管理部门批准的国有划拨地不符合《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关于“划拨土地使用权，除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况外，不得转让、出租、抵押”的规定，根据《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因此处罚对象应为出租方。综上，虽然租赁、承包行为存在瑕疵，但发行人已经解除了相关协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出具了承诺，解决措施充分、到位，且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土地管理部门的处罚，与相关土地使用权人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因此曾经的土地租赁的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刘斯霖

李洁

2017年5月27日